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4-014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05）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715,246 股，每股发行价为 35.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17,999,977.28 元；扣除发行费用 13,809,194.1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04,190,783.17 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 00831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3 日。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度投入项目金额合计 12,367.1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包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22,240.08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405,320,732.64
减：支付定增发行费用	1,129,949.47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04,190,783.17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200,331,805.46
减：累计购买理财使用募集资金	70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累计净额	13,029,560.44
加：累计收回理财产品本金	700,000,000.00
加：累计收回理财收益	5,512,301.82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22,400,839.97
加：购买理财产品暂未收回的本金	–
减：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累计净额	13,029,560.44
减：累计收回理财收益	5,512,301.82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03,858,977.7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021 年 3 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5 日发布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子公司长沙鲜啤三十公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鲜啤公司”）在长沙新开立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2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五矿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发布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子公司武汉鲜啤三十公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鲜啤公司”）在武汉新开立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五矿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蔡甸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了《乐惠国际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公司因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担任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具体负责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五矿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五矿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金证券承接。鉴于公司保荐机构的更换，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蔡甸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3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鲜啤酒售卖机运营项目”，并将募集资金 15,450.00 万元投入至“昆明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和“长春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10 日发布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同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由项目实施主体昆明鲜啤三十公里科技有限公司和长春鲜啤三十公里科技有限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 年 9 月 23 日，本公司及昆明鲜啤三十公里科技有限公司、长春鲜啤三十公里科技有限公司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就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日期	初始存放金额	变更后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西周支行	39708001040015987	2021 年 2 月 23 日	122,320,732.64	28,400,732.64	22,069,487.86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	3320021310120100061417	2021 年 2 月 23 日	58,000,000.00	18,000,000.00	17,660,168.38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8114701013700377786	2021 年 2 月 23 日	100,000,000.00	70,000,000.00	75,999,662.28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奉化支行	388020100100025096	2021 年 2 月 23 日	125,000,000.00	40,000,000.00	44,679,225.9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望城支行	585978424374	2022 年 4 月 13 日	–	80,000,000.00	3,437,888.62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蔡山支行	17096801040010775	2023 年 1 月 21 日	–	98,920,000.00	6,371,924.88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广卫支行	871913601510608	2023 年 9 月 26 日	–	40,000,000.00	22,242,662.31
8	中国农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09-090301040072103	2023 年 9 月 25 日	–	30,000,000.00	29,939,819.74
	合计 *注 1			405,320,732.64	405,320,732.64	222,400,839.97

*注 1：初始存放金额 405,320,732.64 元中有 1,129,949.47 元为定增发行费用，截至 2023 年末本公司已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西周支行账号为 39708001040015987 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完毕。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来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在期限内根据募集资金闲置情况循环使用，同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行使日常投资决策权。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来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在期限内根据募集资金闲置情况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人士行使日常投资决策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赎回。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查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募集资金账户，存在 602 万元被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以诉前财产保全的名义冻结的情况。2023 年 12 月 4 日，由于法院判决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解除对公司上述财产的保全措施。

上述被冻结的募集资金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较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且其中被冻结金额较小，未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资金被冻结的上述银行账户系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非公司日常经营用主要账户，本次募集资金账户冻结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将“当日鲜精酿（啤酒工坊）项目”和“鲜啤酒售卖机运营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宁波精酿谷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全资子公司及上市公司之间进行变更的不视为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日鲜精酿（啤酒工坊）项目”募集资金金额从 26,000 万元调整为 18,000 万元，将结余的 8,000 万元资金投入“鲜啤三十公里长沙万吨城市工厂项目”。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将终止“当日鲜精酿（啤酒工坊）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后的剩余募集资金 16,313.56 万元（包含利息及理财收益）投入“鲜啤 30 公里武汉城市工厂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18,000 万元，利用募集资金 16,313.56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充。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将终止“鲜啤酒售卖机运营项目”，并将募集资金 15,450.00 万元投入至“昆明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和“长春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昆明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总投资为 15,230.54 万元，利用募集资金 10,445.53 万元；“长春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总投资为 7,851.28 万元，利用募集资金 5,004.47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充。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募投项目“昆明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长春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到客观因素对市场经济环境的冲击以及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宏观经济下行压力等多方面的影响，建设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根据当前实际情况，基于谨慎原则，公司拟将募投项目“昆明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长春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均延期至 2025 年 4 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本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及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419.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67.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9,763.5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33.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8.3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当日鲜精酿（啤酒工坊）项目	是	24,619.08	961.87	961.87	–	961.87	–	100.00	不适用
鲜啤酒售卖机运营项目	是	15,80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	100.00	不适用
鲜啤三十公里长沙万吨城市工厂项目	否	–	8,000.00	8,000.00	970.37	7,674.53	-325.47	95.93	2022 年 9 月
鲜啤 30 公里武汉城市工厂项目	否	–	16,313.56	16,313.56	9,262.40	9,262.40	-7,051.16	56.78	一期：2024 年 5 月；二期：2025 年 3 月
昆明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	否	–	10,445.53	10,445.53	1,776.78	1,776.78	-8,668.75	17.01	2025 年 4 月
长春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	否	–	5,004.47	5,004.47	7.60	7.60	-4,996.87	0.15	2025 年 4 月
合计	—	40,419.08	41,075.43（注 1）	41,075.43	12,367.15	20,033.18	-21,042.25	48.77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募投项目“昆明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长春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到客观因素对市场经济环境的冲击以及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宏观经济下行压力等多方面的影响，建设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根据当前实际情况，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将募投项目“昆明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长春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均延期至 2025 年 4 月。 2、“鲜啤 30 公里武汉城市工厂项目”一期已进入建设尾声，拟于 2024 年 5 月投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度，本公司在授权额度和授权期限内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140,000,000.00 元，理财产品赎回金额 140,000,000.00 元，并取得理财收益 1,425,863.01 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注 1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40,419.08 万元为变更前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调整后投资总额 41,075.43 万元高于承诺投资总额 656.35 万元，系包含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和理财收益。				

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鲜啤三十公里长沙万吨城市工厂项目	当日鲜精酿（啤酒工坊）项目	8,000.00	8,000.00	970.37	7,674.53	95.93	2022 年 9 月	-1,140.59	否	否
鲜啤 30 公里武汉城市工厂项目	当日鲜精酿（啤酒工坊）项目	16,313.56	16,313.56	9,262.40	9,262.40	56.78	一期：2024 年 5 月 二期：2025 年 3 月	建设期内未产生效益	建期未生效益	设内产效	否
昆明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	鲜啤酒售卖机运营项目	10,445.53	10,445.53	1,776.78	1,776.78	17.01	2025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长春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	鲜啤酒售卖机运营项目	5,004.47	5,004.47	7.60	7.60	0.15	2025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9,763.56	39,763.56	12,017.15	18,721.31	47.08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一、鲜啤三十公里长沙万吨城市工厂项目 （一）变更原因 由于当日鲜精酿（啤酒工坊）项目在国内均属于首创，不仅在技术上需要克服很多难点，同时需要同潜在客户就商业模式和合作方式进行长期深入沟通，结合客户需求对该设备进行了数轮调试和改进工作；另一方面，系统配套的浓缩配方麦汁种类多、研发周期长，因此项目进度晚于预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公司拟缩减“当日鲜精酿（啤酒工坊）项目”募集资金的投资规模 8,000 万元，并将缩减的募集资金投入到新募投项目“鲜啤三十公里长沙万吨城市工厂项目”中。受居民生活水平提升以及新一代年轻消费者引领啤酒消费升级等因素驱动，中高端啤酒市场在未来具备巨大的潜力，因此公司新增“鲜啤三十公里长沙 万吨城市工厂项目”。 （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二、鲜啤 30 公里武汉城市工厂项目 （一）变更原因 由于市场原因，当日鲜精酿（啤酒工坊）项目的商业模式的实施受到了较大影响，同时，采用预包装方式的鲜啤由于方便在前超以及网络渠道购买而受到市场的欢迎。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公司决定终止“当日鲜精酿（啤酒工坊）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将剩余的募集资金 16,313.56 万元（包含利息及理财收益）用于“鲜啤 30 公里武汉城市工厂项目”。 （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三、昆明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 & 长春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 （一）变更原因 公司自推出“鲜啤 30 公里”品牌以来，始终围绕“百城百厂”的经营战略，致力于满足消费者对于鲜啤精酿产品的需求。“当日鲜精酿（啤酒工坊）项目”和“鲜啤酒售酒机运营项目”等精酿鲜啤相关项目作为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于这两个项目的商业模式均属于国内首创，虽然在技术层面克服了许多困难，但是同时需要和潜在客户就商业模式和合作方式进行长期深入沟通。整体项目推进情况相对缓慢。公司城市酒厂生产的预包装精酿鲜啤酒产品以及小酒馆和打酒站商业模型已逐渐满足“当日鲜精酿（鲜啤工坊）”和“鲜啤酒售酒机项目”在目标市场的营业场所及目营地地的业务需求。为进一步扩大公司鲜啤精酿业务的目标市场区域，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市场需求更为广阔，需求更为迫切的城市酒厂建设，以提高公司区域预包装精酿鲜啤产品和小酒馆，打酒站业态的供应链能力。经审慎分析和充分论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股东的价值回报，公司拟终止原募投项目“鲜啤酒售卖机运营项目”，将 15,45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昆明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和“长春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 受到客观因素对市场经济环境的冲击以及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宏观经济下行压力等多方面的影响，建设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根据当前实际情况，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将募投项目“昆明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长春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均延期至 2025 年 4 月。 2、“鲜啤 30 公里武汉城市工厂项目”一期已进入建设尾声，拟于 2024 年 5 月投产。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募投项目“昆明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长春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到客观因素对市场经济环境的冲击以及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宏观经济下行压力等多方面的影响，建设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根据当前实际情况，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将募投项目“昆明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长春鲜啤三十公里城市酒厂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均延期至 2025 年 4 月。 2、“鲜啤 30 公里武汉城市工厂项目”一期已进入建设尾声，拟于 2024 年 5 月投产。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4-015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乐惠国际”）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赖云来先生和黄粤宁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并通过。

由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23 年预计额（万元）	2023 年实际额（万元）	2024 年预计额（万元）
南京日新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000	363.89	2,000
	租赁及服务	100	39.04	100
南京乐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00	26.78	500
南京乐惠轻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房产租赁	25	0.00	0
南京乐惠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房产租赁	0	0.00	100
合计		2,625	429.71	2,7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	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经营范围	住所
南京日新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黄东宁	1,000 万元	黄东宁、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卫生型离心泵、自吸泵、转子泵及不锈钢阀门、洗球、搅拌器、流体设备和管道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配件销售。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路 641 号 1 幢
南京乐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赖夏荣	6,000 万元	赖夏荣、黄东宁、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南路 641 号
南京乐惠轻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赖云来	4,000 万元	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黄粤宁、赖云来	轻工机械设备的研发、咨询；企业商务咨询、信息咨询、会展咨询；不动产及办公设备的租赁。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亭西路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第 6.3.3 条第一款第（一）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关联方南京日新流体技术有限公司、南京乐惠轻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和南京乐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第 6.3.3 条第一款第（二）项：“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关联方赖云来、黄粤宁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第 6.3.3 条第二款第（一）项：“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南京日新公司主营离心泵，为公司离心泵的供应商，公司本着就近采购、方便售后的原则，与南京日新存在部分关联采购；南京日新流体技术有限公司目前没有自己的生产及办公场地，其生产及办公场所由公司的子公司南京乐惠芬纳赫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出租。此外，公司新产品包装带输送系统适用于南京乐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着就近销售、方便售后的原则，与南京乐鹰存在部分关联销售；公司控股子（孙）公司计划租用由南京乐惠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管理的南京乐惠轻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物业用于开展“鲜啤 30 公里”业务。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主要依据市场背景和第三方询价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本次会议之前已签订协议的，双方均按已签订的协议执行；未签订协议的，待发生交易时，再由双方根据市场变化的原则，协商签订协议。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无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对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产生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4-013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服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情况

（1）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084119251J；

（3）成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02 日

（4）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5）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6）执行事务合伙人：陆士敏

（7）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会计师事务所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17360），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33）。

（9）人员信息：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3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65 人，注册会计师共 35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 人。

（10）业务规模：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58,278.9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5,825.2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5,981.91 万元。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0,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3.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三年，22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涉及 2 人）和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涉及 20 人），从业人员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蒋红薇	2001 年	2002 年	1998 年	2021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薛炜麒	2020 年	2018 年	2018 年	2022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刘磊	2003 年	2003 年	2003 年	2022 年

（1）项目合伙人蒋红薇，近三年签署了乐惠国际、西上海、瑞晟智能、安诺其 4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签字注册会计师薛炜麒，近三年签署了乐惠国际 1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质量控制复核人刘磊，近三年签署了天域生态、上海洗霸、恒为科技、凌志软件、中洲特材、光一科技等 6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以上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对外无兼职；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诚信，无不良记录。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众华及